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卫函〔2024〕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及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建设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指通过净化水处理设备（以下简称制水设备）处理后现场散装提供给用户饮用的水。为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

(一) 经营者作为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全面把握并落实卫生管理各项工作要求。

经营者须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应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参照《湖南省城市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标准》(DBJ43/T382-2021)落实有关技术要求；应建立健全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制度，配备专门设备管理人员；完善卫生管理档案，卫生管理档案包括：管理人员设置情况及管理制度、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制水设备维护和清洗消毒以及水处理材料更换等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制水设备及供水管材管件等进货索证资料、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等资料；定期对制水设备进行检查、巡查，确保制水设备正常运行；根据制水设备额定参数和水质状况及时更换水处理材料，定期消毒，确保出水水质合格；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培训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经营者应在制水设备或制水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及时公示下列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设备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2.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制水设备清洗、消毒、维护和巡查记录；
4. 水处理材料和部件更换记录；

5. 水质检测的时间和结果。

经营者不得对所制售饮用水进行虚假宣传。

(二) 设备及其安装位置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制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设备周围应当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周边 10 米范围内不得存在禽畜饲养场、公共厕所、垃圾站(房)、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源, 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污染物;

2. 制水设备、净水工艺以及出水水质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

3. 制水设备上须标注产品的名称、型号、出厂编号、卫生许可批号、出厂日期、工厂地址、生产企业等信息;

4. 安装位置地面要求平整固化, 具备废水排放设施, 设备周围不得有积水;

5. 与管网水连接处安装止回装置;

6. 净水出水口处须安装安全防护门, 并保持正常使用。

二、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卫生管理不到位、水质不合格、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群众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加强制水设备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 依

法查处制水设备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违法行为和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对售水机虚假违法广告进行依法查处。

（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对用于现场制作饮用水的水质处理器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无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予以处罚；核查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发现与卫生许可批件不符的，应当责令整改；检查是否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抽检出水水质，发现水质不合格的，应当责令停止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责令责任单位及时查明原因，消除污染，并对水质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三）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督促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做好住宅小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设置管理，材料齐全方可准入，并督促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落实水质检测等情况的公示工作。在居民住宅小区设置制水设备，应当经所在地业主委员会同意；没有业主委员会的，应当经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同意；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须与供水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签订协议后，方可开通供水。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相关管理单位有权对经营者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四）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的管理，督促学校查验现制

现售饮用水设备及安装场地是否符合相关卫生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日常维护，按要求开展出水水质检测，确保水质安全达标，联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水质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抓手，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推进现制现售饮用水运营管理规范化、法制化。

（二）健全管理制度。各单位要结合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使用实际情况，建立完善本底名册，健全监督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各单位要积极探索新的监管举措，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要求公示监督检查结果，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利用好12345便民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到相关投诉举报后要依法依规及时核查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相关知识宣传，引导群众科学认识和正确对待饮用水

安全问题，提升卫生安全意识，为加强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4年3月21日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核对：张长翊